


深港合作新趋势

NEW TREND OF COOPERATION BETWEEN
SHENZHEN AND HONGKONG

胡振国◎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深港合作新趋势

胡振国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港合作新趋势/胡振国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017-7216-9

I. 深… II. 胡… III. 地区经济—经济合作—研究—深圳市、香港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71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黄艳 (电话: 68308641 13671363102)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8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7216-9/F579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序一

共创罗湖桥两岸新的繁荣和发展

陈佐洱

深圳与香港山相接，水相连。1998年7月中旬某日下午，遵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我与民航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部和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的同志赶赴深圳执行一项紧急任务，协调落实在香港新机场货运电脑程序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根据特区政府行政长官的请求借用深圳机场周转香港到港货物。当晚，深圳市领导率市相关部门与我们齐聚，以一个通宵的齐心协力，完成了从原则到各环节的整套工作方案，一旦启动，将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特事特办的精神，豁免有关常规手续，确保货物降落深圳机场后两小时内即送达香港境内。幸好，香港机场不久就恢复了正常，深圳方面的准备成为两地协同应急的一次“预演”。此次预演是深港合作的一个缩影，显示了两地特殊的地缘优势，更折射出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香港回归后，深圳与香港经济、社会的联系更趋活跃，两地共同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道路，深港合作也成为需要一个深入思考、不断探索前进的现实课题。

深港加强合作，能够很好地服务于国家总体发展战略。深圳和香港是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城市和地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加强两地合作是市场的要求，也是发展的要求。随着CEPA不断丰富和深化，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的持续推进，为深港合作提供新的机遇和动力，也必将进一步强化港澳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独特地位，这既符合港澳特区拓展发展空间、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客观需要，也顺应了国家抓住本世纪头二十年战略机遇期，利用内外一切有利条件加快发展的总

体要求。

深港加强合作，意味着互利双赢。对深圳和香港而言，都因为对方的存在而幸运，两地之间有竞争，但更主要的是机遇、是优势、是发展的空间，两个蕴涵着巨大能量的经济体，如此近距离地相辅相承、互补互利，在全球的经济布局中，也是难得的，弥足珍贵。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得失，根据新形势、新条件，在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上积极探索，是深化深港合作应该面对的问题。香港在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市政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所体现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于深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城市管理体制，是十分宝贵的经验和有益的启示。同时，深圳作为香港连接内地的惟一陆上通道，也在服务香港、支持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方面担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深圳可更加充分地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为香港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供最好的服务。

加强深港合作，有着广阔的前景。深圳与香港是不同制度下市场经济的合作，也是“一国两制”科学性和生命力的生动体现，因“两制”的差异合作具有更丰富的内涵。我们有信心，在中央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深港的合作将不断结出丰硕的成果，相信在所有关心和支持深圳和香港人们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共创罗湖桥两岸新的繁荣和发展。

值得高兴的是，胡振国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中，敏于思考，勤于耕作，对深港关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对方兴未艾的两地合作来说，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这里，对振国同志新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作者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05年10月28日

序二

跨世纪的深港经济合作

谭 刚

评价和认识香港与内地特别是与周边地区如深圳的经济合作，不但成为探讨香港未来发展时必不可少的研讨内容，而且从深圳的角度来看，重新审视深港经济合作的演进历程，探寻跨世纪合作的新举措，也会有助于深圳在持续快速成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健康发展趋势。《深港合作新趋势》集胡振国同志数年学习、工作和思考成果于一书，采用发展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相关理论，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分析深圳与香港经济优势与不足，提出有关深港经济合作的构思和策略。尽管还有一些内容可以深入下去，有些观点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本书仍不失为深港经济合作的专题成果，特别是对最近几年来深港合作新进展进行了可喜的探索，引发了自己对深港合作问题的再思考，相信读者朋友也会读有所思，读有所获。遵作者嘱，借以成文为序，与大家共享。

一、中国改革开放历程的缩影

开始于改革开放之初、深圳特区建立之时的深圳与香港经济合作，是在深港两地比较利益引导下，以香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北移深圳的方式，把香港的资本、市场和管理优势与深圳的区位、政策和成本优势结合起来，通过两地优势互补，建立分工协作关系，从而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型经济合作。深港经济合作的重大意义，不仅仅在于促进了作为合作双方的深圳与香港两地的经济发展，除此之外还具有更多理论与实践上的价值。从某种意义上来分析，我们甚至可以说深港经济合作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发

展进程中的突出标志和缩影。

回顾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不论是从农村开始的体制改革,还是从沿海经济特区率先进行的对外开放,最初都起源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对薄弱的地区。伴随着从对外开放引发的改革、以及由深化改革推进的对外开放,以深圳经济特区为代表的改革开放试验区,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伟大成就。其中,作为改革开放综合产物的深港经济合作,在深圳特区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当代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和主导形式。

二、产业发展与制度创新是深港合作的基础

从当代世界经济高度来分析,深港经济合作反映了在对外开放基础上国际产业转移的特征,同时又与体制改革为主要特点的制度创新密切相关。这种合作所产生的巨大绩效深刻地表明,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缩影的深港经济合作,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东亚经济奇迹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产业转移与吸纳为初始动力和主要内容的深港经济合作,体现了东亚模式的产业分工与转移发展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中国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初始形式。从东亚地区产业分工与转移发展机制来看,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以深圳为代表的华南地区成为中国加入东亚经济高速增长行列的最佳地区。于是,在香港与深圳优势互补的基础上,通过香港劳动密集型产业北移、深圳以其要素优势大量承接和吸纳,由此形成带有东亚国际产业分工性质的产业垂直转移特色,进而推动合作双方的共同发展。随后,香港的产业转移和资本投向从经济特区向内地的发展与推进,进一步表明在深圳市内也存在开放式的区域产业分工与转移发展机制。

作为深港经济合作制度条件的体制改革,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亚模式中政府主导下的制度创新特色。深港经济合作作为中国体制改革的直接产物,实际上反映了通过政府进行制度创新,依靠政府替代方式直接发育和扩张市场,从而有效实施经济发展战略的东亚制度创新经验。从总体上看,在“一国两制”基础上开展的深港经济合作,本身就是制度创新的结果,没有改革开放的大前提,就根本不可能有深港合作。与此同时,早期特区优惠政

策是中央政府进行制度创新的一项主要内容，同时也是深港合作的先决前提条件和基础。这对于吸纳以香港为代表的东亚先行地区的转移产业和资本，进而形成高度外向型的开放格局和经济发展模式，显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另外，以市场为导向、由地方政府推进的经济体制改革，则是深港合作不断扩大的另一制度保证。通过在政府主导下对市场体系、市场机制、市场调控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直接参与市场的形成和运作，深圳率先于全国初步建立起由政府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由此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从而快速推动经济超常规增长和快速工业化。

三、深港合作面临历史性突破

自1997年香港回归和东亚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深港经济合作的背景开始出现一些新的变化，两地经济合作正在逐渐形成新的格局，客观上为推进世纪之交的深港经济合作提供了新的发展背景。

首先，香港回归后不久便经受了东亚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整体经济出现低迷状态，深港经济合作面临新的考验和挑战。在此背景下，深港合作不但需要实施那些能够从根本上推动香港经济增长的长期性项目，而且更需要尽快启动那些能够在中短期内有效推动香港经济增长的合作项目，从可操作角度实实在在启动新的合作项目，使深港合作在原有基础上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新的合作领域和具体操作项目，最终通过从中短期到长期的深港经济合作，确保香港回归后实现持续增长和繁荣。

其次，从香港回归后的实际进程可以看到，不论是香港特区政府还是普通市民，都在逐渐调整和寻找建立在一国两制基础上的香港与内地的新定位，其中加强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合作，可以说已经成为香港社会的普遍共识。其一，从政府层面来看，香港特区政府明确把与内地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列为未来香港的一项重要发展策略，这就为改变深港合作过程中长期存在的深圳方热、香港冷的不合理现象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又为探索新型的合作机制提供了保证，有助于为改变一段时间以来两地合作相对停滞不前的现状提供新的动力机制。其二，从企业层面来看，香港企业除继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华南地区进行投资外，还逐渐加大到了内地其它地区的投资，京港

合作、沪港合作正在逐步加强。香港与内地经济联系的全面推进，对具有先发优势的深港合作和粤港合作来说，无疑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和挑战性，迫切需要从合作内容和合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其三，从市民层面来看，随着深港两地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特别是香港部分现代服务类业务加快向包括深圳在内的珠三角地区转移（如部分电信增值业务、港口类物流业务、房地产投资及中介业务等），加上港人消费北移趋势增强，客观上为全面扩展深港经济合作领域和提升合作层次提供了经济基础，有助于双方结合各自经济发展特色、产业结构调整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形成以发挥地缘优势、促进产业互补的创新产业、服务业为重点的深港经济合作新格局。

再次，中国内地顺利加入 WTO 后，不但标志着中国内地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到经济全球化和网络化的国际大舞台，而且在中国内部也随之形成 WTO 框架下由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共同组成的新型多边经济合作格局。这两个方面的深刻变化，显然会对已经推进了 20 多年并且取得了巨大成就的深港经济合作带来新的挑战：即如何在一国两制基础上推进适应 WTO 基本规则的双边合作，使之既能符合一国两制的基本要求，又能适用 WTO 的运行规则，同时还能与已经进行或正在开展的两地合作相互衔接。正确应对这一挑战，已经成为近期深港两地政府在推动双边经济合作的重要课题和任务。

最后，以“前店后厂”为主要特征的深港经济合作迫切需要提升合作模式。从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的全球背景来看，“前店后厂”式的深港合作模式主要表现出市场导向、民间推动、港资主导等特点，大体上相当于亚太地区多层次合作机制的低级阶段。在合作的推动力与合作主体层面上，主要局限在民间层次和企业层次，由政府主导的两地合作还不多见，整个经济交往还带有较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在合作的内容上，主要局限在以制造业为代表的产业领域，停留于市政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开发方面，而在运行机制、城市功能与城市规划方面的合作相对较少。在经历了不断探索并取得卓有成效的长期合作之后，深港两地客观上需要提升合作层次，扩展合作领域，把深港合作从“前店后厂”型推进到以“共同市场”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

四、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共同繁荣

2003 年以来，随着《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 CEPA）、《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简称“9+2”协议）、《深港两地政府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简称“1+8”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和实施，深港经济合作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CEPA”的重大价值在于，它是我国在 WTO 框架下按照国际惯例而实现的香港与内地更紧密经贸合作，既保证了中央继续给予到内地从事经贸活动的港资港企以特殊的待遇，同时又没有违反 WTO 原则，相对于过去由政府自行制订和给予的特殊政策来说是一个实质性的制度提升。十分明显，随着 CEPA 的逐步实施，将对与香港在地理区位上紧密相连、在经贸关系上密切合作的深圳产生深远的影响。关于 CEPA 对深港经济合作的影响，我们认为，CEPA 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三大方面，这些内容既然成为未来香港与内地更加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当然更有理由成为（甚至在不少方面应首先成为）深港经济合作的内容。显然，通过 CEPA 的大力实施，不但可以在合作范围上极大地拓展深圳合作范围和领域，而且在合作深度上也将取得更具实质意义的开拓，借助于按国际规则推进的合作范例，从制度层面上确保深港合作向纵深发展。

“9+2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从提出概念到迅速签署合作协议，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由此成为我国实施最为快速的区域合作范例。究其根源，一方面是通过区域性战略整合以便从外部直接应对东盟“10+1”自由贸易协作，另一方面又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注重区域协调发展，进而实现区内省际合作的内在要求；除此之外，香港、澳门分别与内地签署的 CEPA 协定，则对形成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挥了直接的制度性推动作用。伴随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推进以及随之而来的“泛珠三角经济区”的出现，对处在泛珠三角区内核心地位的深圳和香港来说，尤其迫切需要抓住区域合作带来的重大机遇，全面创新深港合作优势，联手开拓，发挥区域枢纽平台作用，超越自身经济边界制约，共同寻找新的成长空间和发展基地，实现在泛珠三角广阔空间上的扩展。

“1+8”协议所涉及的深港合作领域内容广泛，措施具体，具有极强的前瞻性和开创性，标志着两地合作进入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空间的新阶段，是深港合作在 CEPA 和粤港合作框架下迈出的重要一步，将直接推动深港合作迈上新台阶。一方面，从合作内容来看，“1+8”协议涉及众多合作领域，为深港合作提供了一个开放式的合作空间，极大地拓宽了深港合作范围。另一方面，从创新合作机制来分析，协议专门阐述了深港合作机制，强调在粤港合作的框架下，深港双方可以就涉及到两个城市的合作内容进行深入探讨，这实际上突破了长期以来两地合作中的一些界限，尤其是突破了深港之间在合作对话中的不对等地位，为双方建立直接对话平台和合作机制开辟了新的路径，有利于创新深港合作机制，建立深港合作制度平台。完全有理由预期，深港合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在新形势下突破制约合作的瓶颈，进一步提升深港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促进两地繁荣和发展。

(作者为深圳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

序三

“共同市场”格局下的深港发展机遇

——兼评胡振国《深港合作新趋势》

魏达志

在与振国并不太多的交往之中，我却深切地感受到他刻苦钻研的求学热情、严谨缜密的治学品格和孜孜不倦的精神风貌。

最近读到他的新作、在其博士论文《深港经济合作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深港合作新趋势》，看到他恰如其分地运用经济学的若干理论与深港经济合作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其中充满了求学的智慧、理性的判断和精彩的分析。

也许振国与我们一并感受到，我们生存的这个时代，正在同时涌动着互利互动、并行不悖的两大潮流，这就是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世界经济的一体化。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表现为生产力的国际化，它是“经贸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大”，它的基本动力和目标是利益的最大化，它的行为特征是市场的、自发的、民间的、非制度性的；而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表现为生产关系的国际化，它是“各个主权国家、经济主体和关税区在体制和机制上的衔接”，它的基本动力和目标是成本的最小化，他的行为特征是政府的、官方的、有组织的制度性行为。正因为这种利益的最大化和成本的最小化、这种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将他们紧紧联系在一起。

深港经济合作正是在这两大潮流的冲击下逐步展开的，并由此而实现深港之间由单向开放向双向开放的转变，由低层次合作向高层次合作转变，由

民间往来向官方和民间的多元往来转变，由单纯的经贸活动向“一国两制”前提下建立深港经济一体化运作机制方向转变，使深港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水平程度不断提高。

振国不仅生活在与香港比邻的深圳，而且又受市政府的直接派遣在香港进行了较深入的调查，这种天时、地利、人和的背景为他的研究和创作提供了最好的时机和条件，因此《深港合作新趋势》也就在振国呕心沥血、孜孜不倦的努力之中得以完成，他的研究作品深刻地展示了他的丰富内涵：

作者能够站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大视野中来探讨深港经济合作之间的地位、作用及其影响；作者不仅关注到了泛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对深港经济合作的影响，而且还关注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于深港经济融合的影响，并对深港经济位于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泛珠三角之间的通道经济做出了恰当的描述；

作者能够注重深港经济合作的理论分析，充分利用发展经济学理论、经济增长理论、发展极理论、不平衡发展理论以及区域经济学理论、区域发展梯度理论、经济发展辐射理论和地域分工与贸易理论在深港经济合作中的运用，使得这项研究具有厚实的理论基础；

作者深度发掘了香港与深圳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及面临的问题，从而使得项目研究对深港两地经济发展的状况、优势、劣势、问题、环境、前景作出了详尽描述进行了充分的对比，使本项研究为展开深港经济合作的未来蓝图寻找到了历史的依托，并从历史的矛盾的陈述当中清理出当前崭新的发展思路。

作者具备了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世界性眼光，具备了经济学理论的应用框架，并对历史进行了摇镜头大跨度的分析扫描，这就使作者在分析深港经济合作的战略定位、模式选择和具体对策方面拥有了充分的理论铺垫和实践基础，因此本项目研究也就成为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的应用性对策成果。

作为一项对策研究成果，作者并没有停留在一般的对策分析层面，而是深入研究深港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深港政府合作的制度机制，并深入研究金融产业、物流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以及对外贸易、服务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和合作方式，同时还深入涉及深港两地的人才交流、环境建

设、教育合作、旅游合作等等，成为一分大跨度的、全方位深港经济合作的应用理论成果。

振国的研究的确能够与人互动并启迪人们的若干思考。

我们认为，就经济一体化的实质而言，体现的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的发展规律，生产力的国际化必然要求生产关系的国际化，而生产关系的国际化则要求各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化。但就经济一体化的具体发展阶段和组建形式而言，又具有不同的层次、功能和特征：

其一，单一商品一体化是一种初级形式，是不同经济主体之间通过控制投资、分配原料、协调价格、调节生产和销售来实现一体化的相互关系；其二，自由贸易区则是在世界贸易组织透明的法律框架之内，不同经济主体之间取消相互间工业品贸易限额，并分阶段减免工业品关税；其三，关税同盟较之自由贸易区更为进步，要求各成员国之间完全实行商品的免税流通，而对任何第三国又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其四，共同市场则是较之关税同盟更高一级的一体化国家集团，强调在商品、资本、劳力、服务等四大方面实行自由流通；其五，经济同盟不但实行商品、资本、劳力、服务的四大流通，各国还必须在货币金融政策、财政政策等主要经济政策方面协调一致；其六，完全的经济一体化或政治一体化则是最高的终极形式，并具有超国家的性质。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六个层次的一体化概念当中，前面三个层次均属于各个主权国家和关税区在有限开放条件下的一体化衔接，因为这种衔接必须限制资本与商品的流通，并以海关和关税方式进行控制；而上升到了“共同市场”层次，则突破了上述条件下的一体化水平，并力争实现在开放条件下的一体化衔接，因为只有这种衔接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其在经济学上所体现的意义是大不相同的。相比来说，共同市场不仅通过关税同盟而形成的贸易自由化实现了产品市场的一体化，还通过排除集团内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实现了要素市场的一体化。可见共同市场的特征和价值就是要使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同时实现一体化，即实现商品、资本、劳力和服务的四大流通。

建立港澳珠三角“共同市场”，实现商品、资本、劳力和服务的四大流通已成大势所趋。同时，以“共同市场”为目标层次的“深港一体化”，则必然

作为港澳珠三角“共同市场”的先行者、实践者和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共同市场”的格局下，深港地区又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一是总部集聚机遇。CEPA 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巩固了香港作为珠江三角洲经济中心和深圳作为副中心的作用，奠定了深港经济一体化的政策基础并明晰了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的路径选择。CEPA 出台仅仅一年，由于深化了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导致跨国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创出新高。根据香港统计处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香港以外注册公司驻港地区总部共有 1098 家，驻港地区办事处共有 2511 家，分别比去年增长 13.7% 和 12%。这种由总部集群所形成的总部经济，将能够运用区域比较优势原则，在信息技术充分运用的前提下，通过企业内部的价值链，利用区域间资源禀赋的差异，充分享受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之间所形成的反差。

对于香港而言，不仅说明香港仍然为跨国公司理想的营商中心，CEPA 出台以后香港作为进入内地零关税区已经引起跨国公司的高度关注；同时说明总部设在香港，可以更大规模地占领内地市场并配置内地资源，从而进一步发挥总部经济的调控作用。对于深圳而言，由于总部经济所具有的辐射性、共赢性特征，将使深圳进一步面对建设国际化城市的自我提升，进一步抓住引进跨国公司的总部和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的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2005 年 2 月深圳几家主流媒体报道，日本永旺集团（吉之岛）、香港中旅将分别在深圳设立全球采购中心和中国内地总部，与此同时，被称为香港“四大中资机构”的招商局、中银、华润和中旅在今年初几乎做了同一件事——抢滩深圳，在深圳建立内地总部成为他们的首选目标。可见深港将有机会形成新的集聚效应与跨国公司投资的蜂拥效应，成为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更大规模的集聚地和营商中心，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东方明珠的国际性中心城市地位，并使得香港与深圳能够进一步互动式发展。因此，深港两地政府都应该在政策层面加以重视、引导并大力推进。

二是战略叠加机遇。中国与东盟、东亚的一体化进程是国家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麦肯锡的一项研究，一旦东盟成为一个经济共同体，整个区域的国内生产总值将增加 10%，商业运作成本将减少 20%，这意味着

东盟整体国内生产总值将会每年增加 500 亿美元，加上中国则成为世界除欧、美之外的第三大一体化联合体。因此，促成欧、亚、美三足鼎立的相对稳定态势，通过经济一体化来遏制政治的单边化和军事的强权化，通过经济、科技、政治、军事的多极化来赢得世界性的和平与发展，同时发展与东盟和东亚的经济合作又是深港和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和走出去的必要内容，从而实现国家安全战略和地区发展战略的叠加效应。

使得 CEPA、PECO（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和 CAFTA（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三大战略形成叠加之势，即形成学术界所称之为“C-P-C 通道”经济。2005 年 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出 1 号文件《深圳市融入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深港合作圈”与深港经济合作的重要作用 and 地位。因此，深港政府应当形成合力，共同依托内地、走进东盟，推动企业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从而赢得在“共同市场”格局下经济与产业的溢出效应。

三是空间布局机遇。当泛珠江三角洲以相当于南中国的地理区位与东盟十国的一体化连接，使得香港、深圳地区成为一个新的、实际的、地理空间的几何中央节点，这对于具有地缘意义的经济发展、金融开放、引进输出、资源配置、流量经济和物流布局均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广东与周边八省，人口达 4.5 亿，占全国的 34.76%，再加上港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 万亿元，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半壁江山。同时，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可以使东盟向中国的投资增加 48%，使东盟的 GDP 增加 0.9 个百分点；使中国向东盟的出口增加 55%，GDP 增加 0.2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会大大增加。

当深港与珠三角地区成为一个新的地理空间的中央节点，作为一个重新组合、辐射内外的城市群，其经济总量、经济能量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第一经济增长极，深港经济与产业的发展、产品与技术的输出，不仅能够寻觅到新的市场与商机，而且又一次赢得了巨大的空间扩散效应。而这一切，都需要政府更加明确的区域经济、产业经济的正确导向和政策支持。

四是体制改革机遇。如果说，当年建立经济特区等是打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那么当前深圳建设国际化城

市、在共同市场格局下实现与香港的一体化连接，就意味着打破传统的封闭体制，建立更加对外开放的国际化体制。生产力的国际化必然带来生产关系的国际化变革，因此，在打破传统的封闭体制建立更加开放的国际化体制方面，任何走在改革前沿的城市和地区必将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制度性效益。

在深港“共同市场”格局的引导下，香港由于进一步依托深圳，将有利于克服地域空间狭小、营商成本过高、创新人才有限等经济发展的制约瓶颈；而深圳将因为“深港一体化”的效应，在更好地发挥香港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的同时，赢得了自身建立国际化体制、借鉴香港体制优势、市场优势和国际中心城市优势等等机遇，并以国际化城市建设为目标，带动整个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共同赢得新一轮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机遇，并在全国继续发挥特区“窗口”和“试验田”的作用。因此，深港政府应该清楚推进“深港一体化”是双赢的，推进的力度越大，效果越好。

五是结构调整机遇。如果没有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与战略转型，经济的进步与飞跃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决定一个国家、地区竞争力或经济发展优势的关键是产业的竞争优势，而技术进步是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并且，任何产业能力的发展，必然过渡到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因此重视产业竞争力就是重视国家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对于香港而言，不能满足于当今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信息中心的优势地位，香港政府应该站在战略高度，认真反思 90 年代香港失去成为创业中心的历史性机遇，并立足当前，以香港作为国际性城市的优势地位，加大投入、加速发展，有规划地大力建设实验室经济。相信十年后的香港能够成为世界级的创新中心，并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和珠三角的制造中心形成互补之势，同时应用技术创新源和知识创新源支撑香港在珠三角的投资企业进行转型升级，避免珠三角的港资企业成为追逐生产要素的游牧企业，从而有利推进大珠三角城市群和经济圈的内部构造。

随着世界新一轮的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移，深港地区将再一次赢得新的国际产业转移机遇，深圳已经提出了“产业第一”和“自主创新”的正确策略，这样还可以通过自身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以内外联动的方式推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布局的调整，继而冲击现有的产业结构、人口结构、